

证券代码：874578

证券简称：华宇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军宁、谭庆、钱叶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军宁，男，1953 年 10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半导体物理硕士，微电子学博士、博士后，微电子学教授。1973 年 4 月至 1977 年 2 月，任芜湖市人民广播电台播音员；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合肥晶体管厂技术员；1984 年 10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南大学无锡应用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教授；1996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安徽大学院长、教授；2007 年至 2018 年，任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 年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2012 年至 2020 年 8 月，任合肥建宁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特聘教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炬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安徽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庆，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炎黄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2年7月至今，任池州学院教师；2021年3月至今，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叶旺，男，1971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号与信息处理学硕士，教授。1998年7月至今，任池州学院教师；2021年3月至今，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军宁、谭庆、钱叶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军宁	13	13	0	0	否	3
谭庆	13	13	0	0	否	3
钱叶旺	13	13	0	0	否	3

2025年度，陈军宁、谭庆、钱叶旺已经按照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军宁、谭庆、钱叶旺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	同意

		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5年8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026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行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的规范、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军宁、谭庆、钱叶旺

2026 年 3 月 19 日